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勝利證券(香港)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修訂及提供額外資料：

- (1) 該公告概要及內容中「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股東特別大會」及「一般事項」等節相關段落將以下文取代(為便於參閱，改動以下劃線標記)：
 - (a)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i)高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總額；及(ii)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5%但少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的經紀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少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d) 載有(i)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v)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之公告所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a) 該公告內容中「背景」一節以下段落將以下文取代(為便於參閱，改動以下劃線標記)：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i)就勝利證券(香港)向高女士及高先生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而言訂立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與勝利環球信託人就勝利證券(香港)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訂立了現有資產管理協議，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資產管理協議將會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勝利證券(香港)已於2020年11月5日分別個別與(i)高女士、陳先生及高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其中包括)現有融資服務協議，以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提供融資服務，因於有關時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屬於高女士集團，故並無與陳先生訂立個別融資服務協議。於陳先生在2020年第四季結婚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集團將有別於高女士及其聯繫人之集團。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就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經紀及融資服務與陳先生訂立了獨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 (b)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之額外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視乎所抵押證券之類別，貸款比率介乎所抵押證券市價之20%至60%，並將提供一份認可名單，列出可抵押股份及相關貸款比率。本公司將主要根據經營銀行所提供貸款比率不時作出修訂，而相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倘所抵押股份之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償還當事人賬戶之未償還結餘，則會發出補倉通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口頭或書面接收補倉通知後所規定時限內補充保證金額及/或結清不足金額。

倘所規定時限失效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會進行斬倉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直至及除非當事人賬戶已合規，並須於所有證券告斬倉後償還虧絀額(如有)。

上列主要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 (c) 該公告第5頁中「先決條件」之第(ii)點及隨後之段落將以下文取代(為便於參閱，改動以下劃線標記)：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與高女士及陳先生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相應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 (d) 就上文(1)之修訂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高女士集團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的歷史金額分別為222,266港元、418,904港元及564,052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從陳先生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的歷史金額零元、102,858港元及113,170港元已分別計入高女士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高先生集團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的歷史金額分別為38,765港元、63,150港元及156,76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根據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向高女士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實際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從高女士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收取的實際利息開支在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的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之範圍以內，並無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數字不會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 (e) 將上文(1)之修訂之額外資料加插到該公告內容中「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利息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都不會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i>利息年度上限</i>			
高女士集團	1,650,000	1,815,000	1,980,000
陳先生集團	450,000	495,000	540,000
高先生集團	600,000	630,000	660,000

該等利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各自的融資年度上限而釐定。

(3) 該公告內容中「服務年度上限」一節相關段落將以下文取代：

經紀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就證券經紀費用而言各自應付勝利證券(香港)的經紀年度上限分別都低於3.0百萬港元。相應經紀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歷史交易記錄得出的預期股份交易額，以及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預期可產生的經紀佣金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和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江仁宇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